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83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附 件	29

第二册(评估明细表，共1册)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三册(评估说明，共1册)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 四、宏观经济分析
- 五、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分析



六、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

七、评估技术说明——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经济行为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

本经济行为已经收购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9,714.77万元,比账面净资产12,808.89万元评估增值36,905.88万元,增值率为288.13%。

即本次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65%股权的评估值为32,314.60万元。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34项、商标10项、软件著作权18项。

评估时不考虑上述资产可能产生的权属纠纷问题对评估值的影响

2.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3日取得GF201231000119号《高新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3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考虑以前年度顺利通过复审，本次假设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一直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该评估值未考虑流动性折扣、控股权溢价的影响。

4. 在评估时，对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前，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发生变动的事项，不考虑其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假设按照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进行测算。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83号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5% 股权，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企业名称：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19-22 栋

法定代表人：黄奕豪

注册资本： 351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秉承“融合创新科技，构建智慧未来”的经营理念，是国内领先的 ICT 应用方案提供商。2013 年公司品牌价值 98.58 亿元。2010 年 6 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2396)，成为一家以自主创新打造核

心竞争力的公众公司。

作为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锻造了以企业研究院为核心、开放合作的自主创新体系。现有研发人员 2200 多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每年持续将 10%左右的销售收入投入研发，2013 年研发投入达到 4.82 亿元。六大网络通讯研究中心所组成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通讯研究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福建省唯一的省级网络工程实验室；作为国家首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多次承接和入选国家火炬计划、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形成大批具有国内和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截止 2013 年底，共申请专利 1682 项。同时与中科院计算所、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 Microsoft、Intel、VMware 等建立联合实验室，与 Citrix、华为、浪潮等企业广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合作，在相关产品领域开展前沿研究，保证企业的技术领先与研发的前瞻性。

基于强大的创新能力，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网络通讯、交换机、云计算终端、瘦客户机、支付 POS、“桌面云”、无线接入、宽带接入、统一通信、视频信息应用等各产品领域均形成了独特的领先优势，同时也致力于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下一代网络、智慧园区等新兴应用领域为客户带来前瞻的应用解决方案，并成功进军俄罗斯、印度、东南亚、非洲、美国等市场，向全球客户展示着“中国创造”的独特魅力。

在不断为客户提供融合应用的创新产品的同时，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也赢得社会 and 政府的广泛认可，十度蝉联中国软件业务百强企业、多次被授予中国成长百强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中国名牌等荣誉。

(二)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毕升路 289 弄 8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丁俊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

营业期限：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不约定期限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由自然人丁俊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陆万贰仟美元。2007年7月3日，自然人丁俊明将其所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嘉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嘉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938,000美元，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变更为1,000,000美元。2009年9月1日，其股东嘉彩科技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200万美元。

2010年5月13日，嘉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丁俊明、陈承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末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共计140万美元)转让给自然人丁俊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1万元；将其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共计60万美元)转让给自然人陈承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7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2010年6月11日，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75万元。

2010年9月8日，新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9.1935万元，余额4,600.80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774.1935万元。增资后自然人丁俊明持股比例为54.25%、自然人陈承平持股比例为23.25%、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2.50%。

2011年6月10日，将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46,008,065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375万元。

2012年1月28日，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丁俊明和陈承平将各自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唯睿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叶云、金鑫和王伟亮。股权转让后丁俊明持股比例43.37%、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2.50%、陈承平持股比例14.13%、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叶云持股比例2%、金鑫持股比例1%、王伟亮持股比例1%。

2012年5月30日,德明通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25日,确认以德明有限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323,010.14元,按1:0.9869的比例折为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股后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100,000,000元;其余1,323,010.14元计作资本公积。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丁俊明	43,372,000	43.37%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	22.50%
陈承平	14,128,000	14.13%
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
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
叶云	2,000,000	2.00%
金鑫	1,000,000	1.00%
王伟亮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手机类”无线通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电信级无线楼宇覆盖设备”、“工业级无线通讯模块”、“无线远程信息处理终端”、“便携式无线接入终端”、“无线多功能网关”和“无线桌面终端”六大系列、上百种无线通讯终端的产品群,先后为全球近40个国家的移动运营商和移动互联服务提供商提供“定制”发展。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160,845,906.31	202,147,067.10	222,993,874.35	258,640,932.43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总额	3,617,362.43	8,206,990.78	9,172,158.40	7,676,317.80
负债总额	60,226,226.13	81,422,345.83	100,941,048.10	130,552,077.21
净资产	100,619,680.18	120,724,721.27	122,052,826.25	128,088,855.22
营业收入	210,863,329.54	247,096,592.41	135,481,455.74	279,311,229.98
利润总额	25,360,645.17	25,294,148.83	1,130,655.19	27,994,844.85
净利润	22,435,108.62	22,537,258.02	2,391,728.96	25,712,184.76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显示，委托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无行政隶属关系或产权关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

评估范围包括由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2月6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F-001号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237,798,250.85
2		货币资金	11,467,776.25
3		应收账款	74,255,004.82
4		预付款项	60,540,855.0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5		其他应收款	9,855,448.57
6		存货	78,466,139.15
7		其他流动资产	3,213,027.05
8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2,681.58
9		固定资产	7,676,317.80
10		无形资产	11,304,243.43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120.35
12	三、	资产总计	258,640,932.43
13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30,552,077.21
14		短期借款	45,930,648.16
15		应付账款	39,835,022.86
16		预收款项	23,930,445.97
17		应付职工薪酬	2,253,666.85
18		应交税费	4,776,980.33
19		应付利息	326,795.13
20		应付股利	7,705,397.04
21		其他应付款	5,793,120.87
22	五、	负债总计	130,552,077.21
23	六、	净资产	128,088,855.22

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64.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055.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08.89 万元。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34项、商标10项、软件著作权18项。

(二)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为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车辆行驶证、重要合同、专利权证、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的主板等配件；产成品主要为 POS 机、电话机等；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主板，均存于企业仓库及生产线仓库；发出商品为销售发出的商



品。

2. 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固定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334,229.37 元，账面净值 7,676,317.80 元。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所有设备均为该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陆续购置的，除早期购置的设备外观较为陈旧，各项技术性能一般外，其余设备的性能、精度、效率等技术状态良好，公司的设备管理及维修制度较为完善，各类设备按规定维修保养，定期进行设备状态检查，截止评估基准日，所有设备均运行正常、维护保养良好，未发生过重大设备事故。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评估企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企业申报的 18 项软件类无形资产、未在账上列示的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 34 项、商标 10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

1.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备注
1	450M 无线电表	实用新型	ZL201420056411.8	2014-01-29	德明通讯	
2	小封装低功耗贴片式 LTE 上网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304406.4	2014-06-10	德明通讯	
3	双模终端的单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410744.1	2013-07-11	德明通讯	
4	CDMA 双 UIM 卡的温度监控话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322790.1	2012-07-05	德明通讯	
5	支持对外 5V 充电及 EVDO 上网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077.2	2012-07-06	德明通讯	
6	内置于卫星电视机顶盒的 EVDO 无线接入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260611.6	2012-06-05	德明通讯	
7	一种低成本单网口 LTE 路由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794716.4	2013-12-06	德明通讯	
8	支持 GSM/WCDMA 和 WIFI 的 3G 上网多媒体电话机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045031.X	2013-01-28	德明通讯	
9	低功耗 LTE 便携式移动热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14025.2	2014-01-10	德明通讯	
10	一种插播 AGC 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490801.2	2011-12-01	德明通讯	
11	基于 LTE 的具有指纹识别和影像采集的智能 POS 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15752.8	2012-10-10	德明通讯	
12	便携式多功能 3G 无线路由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51097.7	2012-07-19	德明通讯	
13	USB 双向供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490800.8	2011-12-01	德明通讯	
14	嵌入式电子系统信	实用新型	ZL201120511368.6	2011-12-09	德明通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备注
	号接口键盘矩阵电路					
15	电池插入检测和电池温度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490796.5	2011-12-01	德明通讯	
16	主板内加载 USB 驱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2642.5	2011-05-13	德明通讯	
17	一种可控衰减失真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1348.9	2011-12-09	德明通讯	
18	嵌入式智能耳机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1359.7	2011-12-09	德明通讯	
19	自适应插播光发射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48081.8	2012-09-05	德明通讯	
20	便携式多频段天线匹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386857.8	2012-08-07	德明通讯	
21	一种 USB 无盘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2647.8	2011-05-13	德明通讯	
22	自适应插播 AGC 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448083.7	2012-09-05	德明通讯	
23	基于 GPS One 和 G-Sensor 的运动检测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60608.4	2012-06-05	德明通讯	
24	具备射频检测功能的光切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05492.3	2013-07-09	德明通讯	
25	LTE 无线网卡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1.1	2011-08-23	德明通讯	
26	多制式无线语音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394204.9	2013-07-04	德明通讯	
27	可控均衡失真失真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039250.2	2012-02-08	德明通讯	
28	应用于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的数据透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20922.7	2013-03-18	德明通讯	
29	基于 EVDO 芯片的 WIFI 路由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477327.4	2012-09-19	德明通讯	
30	一种应用于家庭的 LTE 无线网关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548445.4	2013-09-05	德明通讯	
31	智能无线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144366.1	2007-12-14	德明通讯	
32	一种 PSTN 和 CDMA 双模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74087.1	2009-06-17	德明通讯	
33	旋转 USB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84974.7	2010-05-06	德明通讯	
34	小型化 WIFI 路由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87624.3	2010-08-11	德明通讯	

2.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Asiatelco	10729075	第 42 类	2013.09.28-2023.09.27	德明通讯	
2	Asiatelco	10729048	第 38 类	2013.09.28-2023.09.27	德明通讯	
3	Asiatelco	10728999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德明通讯	



序号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备注
4	A T E L	10729067	第 42 类	2013.09.21-2023.09.20	德明通讯	
5	A T E L	10729030	第 38 类	2013.06.14-2023.06.13	德明通讯	
6	A T E L	10728977	第 9 类	2013.09.28-2023.09.27	德明通讯	
7	A-TEL	10584137	第 42 类	2013.04.28-2023.04.27	德明通讯	
8	A-TEL	10584051	第 38 类	2013.04.28-2023.04.27	德明通讯	
9	A-TEL	10584036	第 9 类	2013.09.14-2023.09.13	德明通讯	
10	Ael	4612284	第 9 类	2008.04.28-2018.04.27	德明通讯	

3.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2009SR03043	德明 FWP MMI 视窗软件	2006-03-01	2009-0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2	2009SR015977	德明 CDMA 无线终端生产支持软件	2008-12-29	2009-0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3	2009SR015969	德明 CDMA1X 桌面式无线计费公话软件	2009-02-27	2009-0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4	2009SR015970	德明桌面式无线公话费率编辑更新工具软件	2009-02-27	2009-0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5	2009SR015968	德明生产标签打印软件	2009-01-31	2009-0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6	2009SR015967	德明并线 CDMA 商用电话软件	2009-02-23	2009-0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7	2009SR015971	德明 CDMA 嵌入式充电管理软件	2008-10-23	2009-0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8	2009SR05367	德明 WM6880 数据传输模块软件	2008-01-15	2009-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9	2009SR03040	德明 ACT 工具箱应用软件	2007-10-25	2009-0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10	2010SR027071	德明 EVDO/1X 网卡拨号软件	2010-01-20	2010-0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11	2010SR023904	德明 EVDO 网卡下载配置软件	2009-12-25	2010-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12	2013SR007636	USB 无盘驱动装置软件	2011-11-30	2013-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3	2013SR007632	USB 双向供电保护电路软件	2012-07-11	2013-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14	2013SR004063	嵌入式电子系统信号接口键盘矩阵电路软件	2011-12-09	2013-0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15	2013SR004057	电池插入检测和电池温度保护电路软件	2011-12-02	2013-0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16	2013SR001915	嵌入式智能机接口电路软件	2012-08-10	2013-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17	2014SR108851	LTE 终端拨号管理软件	—	2014-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18	2013SR081430	LTE 终端验证软件	2013-06-25	2013-08-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德明通讯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4年12月31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计划实现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董事会决议》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中评协〔2007〕189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6.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7.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9.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三)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专利权证、软件著作权证、商标等;
3. 主要资产购置合同等。

(四)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从公开渠道搜集的所属行业、证券市场信息;
2. “巨灵财经金融平台”、彭博终端证券信息查询资料;
3. 近期电子设备及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4.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5. 国家和资产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标准等;
6. 现场勘查记录等;
7. 企业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
8. 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而与评估企业在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方面相同或相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很难获取,在无法取得公开交易案例的情况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使得其未来的收益和风险能够量化,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资产基础法,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1、2、3、4、\dots(n)$

r : 折现率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0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19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三)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存货

在评估基准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对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原材料主要包括为满足施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测试夹具等。评估人员通过部分存货现场抽查盘点以及采取替代程序，确定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时实际数量，经了解，企业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且原材料均为近期购置，价格基本无变化，以原材料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在产品，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现场抽查等方法确定产成品的真实性、完整性，经了解，在产品生产周期短，材料、工人等价格变动不大，且企业财务核算及时，加工程序简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产成品，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现场抽查等方法确定产成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后，采用各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减去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确定各产成品的评估价值。

对发出商品，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函证等方法确定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后，采用各发出商品的销售价格减去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确定各发出商品的评估价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按照评估程序，核对和查证其他流动资产账簿、抽查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考虑其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

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对于进口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尽量向设备商和厂商询价，对于询价较困难的设备，按照委托方近两年的同类产品合同价，考虑国外物价指数、汇率的变化及设备的先进程度等因素调整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自用进口设备进口关税的选取按照实际情况，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CIF 价+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A. 设备费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是指从设备生产厂家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一般按大数法则(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评估中根据设备单价及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选定具体费率。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且处于交通方便地区的设备取下限，反之取上限。

部分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货送购置单位使用地点的不计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采用《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

对于评估范围内资产购置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不需安装设备，不计取。

D. 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购置设备进项税额。。

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进项税=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运输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 17%; 运输费用增值税率: 11%。

②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车辆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车辆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购置设备进项税额。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购置车辆进项税额

其中:

购置价: 参照当地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购置税: 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10%。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

购置车辆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3〕106号文,自2013年8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车辆所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按照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车辆的进项税计算公式为:

购置车辆进项税=车辆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购置车辆增值税率: 17%;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由于本次资产评估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根据相关规定,重置价值需抵扣增值税。



对于部分年代久远停产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

运输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成新率及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是对评估车辆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车辆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依据使用年限成新率及公里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公里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公里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行驶公里数} - \text{已行驶公里数}}{\text{经济行驶公里数}} \times 100\%$$

经济行驶公里数根据不同车辆类型一般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确定。

③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④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其他

①无形资产—软件类

对无形资产软件类，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核对了软件账面价值摊销期限及摊销额，确认无形资产账面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对于特殊定制软件，是根据企业的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发，其技术资料不易公开，因此我们无法对该类软件进行市场询价或获取重置价值，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通用软件，通过市场询价获取的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合同约定可使用期限确认摊销后价值，其中许可技术的源代码定制及支持许可(Mega Electronic Tech Corp)已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摊销完毕。

②无形资产—专利

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专利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重置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由于实用新型专利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不适用市场法。经调查了解，委估实用新型专利并不构成企业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对企业所经营的产品，在生产时有选择性的选择适合的技术应用于各产品中，因此委估实用新型专利预期收益及相应风险难以合理预测，故不满足收益法选用的条件。最终，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按委估资产的现时完全重置成本减去损耗或贬值来确定委估资产的价格。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采用重置成本法中的成本模型进行评估。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

其中，技术类无形资产的重置全价是评估基准日可以合理预计的委估资



产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③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在本次评估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申请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确定评估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实。评估时，我们分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基础进行了评估，乘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



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取得

GF201231000119号《高新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3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考虑以前年度顺利通过复审，本次假设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一直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评估结论的假设前提基于本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成立。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49,714.77万元，比账面净资产12,808.89万元评估增值36,905.88万元，增值率为288.13%。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5,864.1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3,055.2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808.89万元；评估后，资产为26,456.80万元，负债为13,054.24万元，净资产为13,402.56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592.70万元，增值率为2.29%；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593.67万元，增值率为4.6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779.83	24,194.00	414.17	1.74%
2 非流动资产	2,084.27	2,262.80	178.53	8.57%
3 其中：固定资产	767.64	922.30	154.66	20.15%
4 无形资产	1,130.42	1,160.30	29.88	2.64%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1	180.20	-6.01	-3.23%
6 资产总计	25,864.10	26,456.80	592.70	2.29%
7 流动负债	13,055.21	13,054.24	-0.97	-0.01%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13,055.21	13,054.24	-0.97	-0.01%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808.89	13,402.56	593.67	4.63%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402.56万元。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

此次评估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2,808.89	49,714.77	36,905.88	288.13%
资产基础法		13,402.56	593.67	4.63%
结果差异		36,312.21		

(四)评估结论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手机类”无线通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非传统型企业拥有比重较大的固定资产等，而属于以研发技术力量为优势和依赖的“轻资产”企业。被评估企业由于其客户遍布全球，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所拥有的长期稳定客户能带来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更重要的是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在评估时，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能够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技术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则为单一反映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被评估单位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本次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评估值为32,314.6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已取得实用新型

专利权34项、商标10项、软件著作权18项。

评估时不考虑上述资产可能产生的权属纠纷问题对评估值的影响。

2.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3日取得GF201231000119号《高新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3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考虑以前年度顺利通过复审，本次假设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一直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该评估值未考虑流动性折扣、控股权溢价的影响。

4. 在评估时，对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前，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发生变动的事项，不考虑其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假设按照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进行测算。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

(四)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3月20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3月20日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十一、授权书。